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朱惠文

電話：06-2991111轉8851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ssn06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05014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疏流系統(健康截流站及承天橋)功能提升及設備更新工程」、「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交維審查會會議紀錄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105年度第4次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涉及貴管之決議事項，惠請錄案辦理，請查照。

正本：林教授佐鼎、陳教授建旭、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本局交通工程科

副本：本局局長室、綜合規劃科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疏流系統(健康截流站及承天橋)功能提升及設備更新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局長炎成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朱惠文

五、綜合討論：

(一) 本市安平區公所：

1. 計畫書 p.8，行人系統現況內容敘述錯誤，請重新檢視。
2. 計畫書 p.11，表 3.1-1 預定施工進度表中，施工位置書寫錯誤，請修正。
3. 計畫書 p.28 及 p.31，施工訊息請通知安平區及南區區公所，非北區區公所，請更正。

(二)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請確實於施工前7日通知本大隊及轄內分局交通組，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
2. 施工期間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交管人員落實執值。
3. 夜間巡查機制請確實落實巡查，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

(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

1. 查施工工區有2處，其中慶平路、健康三街口有本市公車 H31 行經，請修正 p.8-2.4 內容。
2. 慶平路採半半施工，請施工於2週前通知本處及興南客運，以利因應。

(四) 本局交通工程科：

1. 計畫書 p.1，本工程地點包含本市南區，請修正。
2. 計畫書 p.5，表 2.1-1 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內容與橫斷面圖不相符，請修正。
3. 請補充前漸變段計算方式。

(五) 本局綜合規劃科：

1. 計畫書 p.1，請補充主辦、監造及施工單位公司地址、電話、承辦人員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
2. 簡報檔 p.4，新樂路工程施工長度為 3M\*7.5M，慶平路工程施工長度為 3M\*13M，與交維佈設圖工區範圍不相符，請修正。
3.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圖示模糊不清，請修正。
  - (2) 右下角圖例內容交維設施與交維圖示不相符，請修正。

(六) 陳委員建旭：

1. 簡報檔 p11，敘及工區範圍採「活動式鋼管圍籬」，請補充「活動式鋼管圍籬」相關資料。
2.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並於工區前方增設大型燈箱。
3. 慶平路採分階段施工，請於計畫書內補充各階段施工順序及預定施工期程。

(七) 林委員佐鼎：

1. 計畫書內每日施工時段不相符，請統一。
2. 本工程交管人員係承商工作人員，非義交，值勤前請進行短期訓練。
3. 新樂路工區大型車輛眾多，計畫書內請補充施工期間大型車輛轉向問題。

六、結論：

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儘速修正計畫書(包含電子檔)送本局復審。

七、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局長炎成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朱惠文

五、綜合討論：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請確實於施工前7日通知本大隊及轄管分局交通組，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
2.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並請建立夜間巡查機制(2-3hrs/次)，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

（二）本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1. 計畫書內請補充交管人員值勤時段。
2. 計畫書 p.27，緊急應變計畫中分局請更改為「歸仁分局」。

（三）本市公共運輸處：

查未影響本市公車通行、停靠。

（四）本局綜合規劃科：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並請確保工區周邊工廠進出不受影響。

（五）陳委員建旭：

依簡報檔說明，施工期程將縮至30日，請確實執行。

（六）林委員佐鼎：

1. 夜間於台1線/二仁路一段491巷口佈設拒馬及交通錐，請實際檢討其必要性，如為必要性，為避免引發交通事故，請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2. 請於台1線/二仁路一段491巷口，南北二方向增設施工預告標誌。

六、結論：

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儘速修正計畫書(包含電子檔)送本局復審。

七、散會：上午10時25分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疏流系統(健康截流站及承天橋)功能提升及設備更新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林炎成

四、出席單位：

記錄：朱惠文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陳委員建旭

陳建旭

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施喜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東康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黃建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翁一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蔡文榮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林志耕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本局交通工程科

鄭紹甫

本局綜合規劃科

朱惠文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磊

萬田營造有限公司

念裕琳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

查會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林炎成

四、出席單位：

記錄：朱惠文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陳委員建旭

陳建旭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梁瑞毅、劉君廉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請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翁世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吳偉豪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本局交通工程科

本局綜合規劃科

朱惠↓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龍

萬田營造有限公司

葉俊傑